

证券代码：871624

证券简称：新励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 2020 年第一次定向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531,8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5,298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广东文投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德传承商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非关联方。发行对象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不进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前

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前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2）。

##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 **（三）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发布了转让系统《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及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动，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股本变动及相关情况变更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 **（四）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

### 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之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本次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五）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公司将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六） 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需要，本次发行股票不进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

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该非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3月16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美玲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68号14层03-08单元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20-89212208

传 真：020-38817387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